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_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 八 月 三十 日經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目錄

	かは日内
<u>標題</u>	細則編號
前言	. 1-3
股本及股份	. 4-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1-14
留置權	. 15-17
股份催繳	. 18-28
沒收股份	. 29-36
股額	. 37-40
轉讓股份	. 41-46
未能聯絡的股東	. 47
股份傳讓	. 48-51
股本變動	. 52-55
股東大會	. 56-57
股東大會通告	. 58-61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2-73
股東投票	. 74-86
辦事處	. 87
董事	. 88-98
董事輪值告退	. 99-103
董事權力及職責	.104-111
董事權益	. 112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3-122
	123

經理12	24-126
秘書12	27-128
借貸權力12	29-134
支票	135
鋼印	136
股息及儲備13	37-151
記錄日期	152
周年申報	153
賬目15	54-158
股份登記分處	159
審核16	50-162
通知16	63-170
資料	171
文件的銷毀	172
清盤17	73-177
彌償	178

	日悬建一儿八一年公可法			
	股份有限公司	_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			
(於二零二	二年 八 月 三十 日經特別決議第	案予以修訂)		
		_		
	前言			
於該等法規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下列解釋不相符,否則:				
「法例」指百慕達	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地址」指具有賦	子的一般含義,並應包括根據本	細則用於任何通信目的的		
任何傳真號碼、電	置 子號碼或位址或網站;			

1.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中「聯繫人」一詞的涵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 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 兩警告訊號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 營業日;

「細則」指本公司當時有效的本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託機構;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中「緊密聯繫人」一詞的涵義;

「本公司」指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在百慕 達成立;

「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一詞的涵義;

「公司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6(A)條或第86(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作為之任何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 交易所,且視該上市及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的該指定證券交易 所;

「董事」指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及「董事會」指不時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或出 席董事會會議(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而除另有指明外,細則中董 事一詞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港元」指港元;

「電子」指有關電機、數碼、磁力、無線電、光電磁或同類功能之技術,及 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不時之修訂本)所界定之其他函義;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出席和參與以電子設備模式召集進行的 虛擬股東大會;

「香港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可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622 條;

「混合會議」指股東大會通過以下模式召集、召開和進行: (a)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倘適用,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 (b)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模式出席和參與虛擬會議;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8A(1)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指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的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的人士;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已符合出席法定人數及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8條及59條正式發出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繳足」或「已付」包括入賬列為繳足或已付;

「與會者」指具有細則第 68A(1) 條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召集和舉行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和參與;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 第 58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存置在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名冊」或「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如適用)亦為本公司根據公司 法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秘書」包括任何獲委任執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任何獲正式委任之助理或署 理秘書;

「鋼印」指本公司鋼印或如文義容許,為本公司在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個別國家、地區或領土所用之鋼印複製件;

「證券印章」指用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憑證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的複製件,其正面加了「證券印章」文字;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包括股票(明確或暗示證券與股票之間的 差異者除外);

「股東」指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已符合出席的法定人數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及59條發出通告並詳列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該特別決議案;

「法規」指法例條文、百慕達的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他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於百慕達立法院有效之各項法例(或經不時修訂)、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指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書面」或「書寫」指包括刊印、平版印刷及其他以可視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途徑;

「年」指曆年。

- 2. (A) 單數詞彙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具任何性別意義之文字包括其 他性別。
 - (B) 除另有所述者外,凡在公司法中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詞句之定義倘與 主旨或文義並無不符之處,均具本細則之相同涵義。
 - (C) 該等標題不會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 (D) 會議是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根據法規及本 細則,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 議,而「出席」和「參與」等術語應作相應解釋。
 - (E) 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 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路或其他系統)。
 - (F) 任何條文均不排除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使不在同一地點或 多個地點同時出席的人士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
- 3. 本公司或會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的全部 或部分內容。

股本及股份

- 4. (A)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細則採納日期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在公司法及有關新股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 (包括因增加股本而新增之任何新股)須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全 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條件及時間向其認為適當之 人士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 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 5. (A) 本公司可不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費,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 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 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 定,而在各情況下,佣金或經紀費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的價格的10%。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 案批准的情況下,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或證券之認購權證。若認股權證發行予持證人,不能就取代已遺失的 認股權證發行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毋容置疑地信納正本已予銷毀, 並已就發出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到令人滿意的形式的保障。
- 6. (A) 在章程大綱條文之規限(若有)及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無訂明特別條文,則按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之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股息、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且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任何優先股可藉特別決議案之批准發行,或可按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之選擇而兌換為股份,或倘章程大綱批准,可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以特別決議案形式而釐訂之條款或形式向持有人贖回。
 - (B)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 而訂立任何條文,但在無損上文的一般性下,可訂立條文指明新股份 或其中任何股份,須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數目比例,首 先向當時所有持有人發售,但倘未有有關決定,有關股份可當作該等 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 7. (A) 倘若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型股份,則任何類型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外)可能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 下修改或取消,惟須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 權之股東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

別決議案批准。而於任何此類獨立股東大會,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細則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但有關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而該等人士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方式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至少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於以股數投票時就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每股該類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進行表決,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的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

- (B) 擁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 8.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具有司法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受限於或以任何方式被強迫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訂明)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得有關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9. (A) 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本公司可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B) 若符合公司法的條文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C) 根據本條(A)及/或(B)段有關提供款項及/或貸款的條件可加入附帶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按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領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 10. 在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規限下(如適用),以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1. (A) 受公司法規限,董事會須促使於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 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B)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159條設置並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除非股東名冊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法例條文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任何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 查閱。
 - (D) 所謂營業時間可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 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E) 任何股東可於支付法例條文所規定的適當費用後,可要求取得股東名 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其提供存置在香港的股東 名冊分冊副本或任何摘錄,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

冊成立並受其規限。本公司須促使任何人士所要求的副本,於本公司 接獲要求當日的下一日起計十日內,向該名人士致送副本。

- 12. (A) 受公司法規限,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較長期限內)免費:
 - (i) 為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
 - (ii) 在其要求下,如股份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指定交易所當時規定的每手數量,則就轉讓而言,就第一張(或董事不時釐訂之較低數目)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按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其要求的倍數獲發多張股票並就有關股份的餘數(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或
 - (iii) 倘有關人士為結算所而股份根據發行紅股或本公司隨後發行 證券而獲配發股份,則為有關人士可能要求之有關面值的股票 數目。

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 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 票。

- (B) 就股份或債權股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鋼印,就此而言,可能是證券印章。
- (C)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 他形式發出。
- 13. 如一張股票被污損、破舊、遺失或損毀,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不超過2.50 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以及

根據有關刊發公告、證明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以及按董事認為可能合適有關彌償籌備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及倘在污損或破舊的情況下,須向本公司交出污損或破舊股票。

14.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 15. 本公司應就任何股份的所有已催繳或於一段固定時間內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倘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任何債權或債務,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不包括繳足股份)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不論該等債權或債務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權或債務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權或債務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權或債務,但董事會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及分配。
- 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負債或承諾必須即時履行或解除,且須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承諾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諾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之士起計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17.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清償或解除 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權或債務或承諾(如其須立即支付、清償或解除),如 有任何剩餘,應(但須受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清償或解除的債權、 債務或協定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規限或倘本公司規定,於提交出售股份

之股票後)付予緊接出售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價款的運用情況,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股份催繳

- 18.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當中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而非按發行或配發條件於指定日期支付或根據該發行或配發條件。而各股東(於接獲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股款的款項。當批准催繳之董事會決議獲通過,則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而催繳可一次或分期支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股款。
- 19. 細則第18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 發送予股東。
- 20. 特意刪除。
- 2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股份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和分期 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2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期限,以及可對股東因其身居香港境外或因其他因素致令董事會認為可予延期的所有或部份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 23.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4.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代表另一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除外)。
- 25.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股款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載列於股東名冊內為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債務的存在性的確定性證明。
- 26. 凡按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由或根據有關發行或配發條款所 釐訂的任何日子而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 則而言,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發行或配發條款所規定 指定日期予以繳款,倘若未能支付,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 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 通知而應付。
- 27.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或其他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 及繳付時限。
- 28.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提前支付股款(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可按由董事會與預先支付款項的股東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倘不超過每年6厘,則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直至有關預繳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為止。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意向後,償還全部或部份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用於履行根據適用細則條款的催繳。

沒收股份

- 29.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股款,董事會可 於其後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尚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 則第2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 期股款,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日期應計的任何利息。
- 30. 通知須指明另一須在當日或前繳付通知所要求股款的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限屆滿),並須註明付款地方。該通知並須說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方尚未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31. 若股東不按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所有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因此將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 32.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被註銷,否則任何被沒收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於沒收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取消沒收。
- 3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已作出的所有催繳以及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尚欠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在認為合適強制要求支付利息,則按董事會於沒收當日可能規定的利率(惟不得超過年息十厘)計算的利息),且不得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任何扣減或抵免。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催繳款項及利息時,該等責任將終止。就本條而言,倘按發行股份的條款,任何應付款項的

指定應付時間於沒收當日之後(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當日即時到期應付,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

- 34. 一份以書面聲明,指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該聲明所列的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並在細則所載的限制規限下,將股份轉讓予受讓人、再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其將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買賣、再配發或處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35. 當股份已被沒收,將向緊接沒收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於名冊即時記錄該沒收事項以及有關日期。
- 36. (A)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及其他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為條件,准許贖回沒收股份。
 - (B)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股東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 (C)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 尚未支付之情況(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猶如該等款項 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後應付。

股額

- 37. 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38.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

並限製或禁止轉讓少於該最低限額的股額,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變為股額前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39.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倘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0.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 應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轉讓股份

- 41. 根據本細則及法例條文,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42. 本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而其亦可拒絕辦理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董事會將不會登記有關向其知悉為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股份轉讓,惟董事無須查詢任何受讓人的年齡或精神健全或法律行事能力的情況。
- 43. 過戶文件連同將予轉讓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的擁有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的其他憑證,須一併遞交至董事會可能就登記指定的辦事處或其他地點。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該項轉讓,須在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之通知。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詐騙情況除外)於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連同股票及其他憑證退還予遞交的人士。

- 44. 董事會或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 批准的較高款項)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較低款項,以登記任何轉 讓文據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之文件或就該等股份於登記冊 作出記錄;
 - (ii) 轉讓文據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 (iii)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支付印花稅;及
 - (iv)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人。
- 45.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轉讓所涉及的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隨即 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無須支付任何費用獲發一張新股 票。倘轉讓人在已交回的股票仍保留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將免費獲發一張列 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新股票。
- 46. 股份過戶登記,可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公告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通知,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未能聯絡的股東

- 47.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細則(B)段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單連續兩次未 予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單,不過若股息單未能送 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 項權力停止寄發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 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 按照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於十二年期間就任何應付現金款 項向該等股份的股東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 張,一直未予兌現;
 - (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有關股份的股 東或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存在的跡象;及

(iii) 於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該意向。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等同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即變為欠前股東債務(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該債務概不構成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且本公司無須對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負責。根據本條規定,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出售仍然合法及有效。

股份傳讓

- 48. 在股東去世的情況下,則其尚存者(如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的合法的個人代表(如該股東乃唯一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所載並無條文解除已身故持有人(不論屬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曾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單獨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有關債務。
- 49. 倘任何人士因他人身故、破產或籍法律的施行而被傳讓股份權益,可經提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證據及在下文所規限下,選擇自己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之持有人,或選擇由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受讓人,惟董事會於進行傳讓之事件出現前,對原股東轉讓股份所享有的拒絕或暫停轉讓權利,在各情況下仍然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一個或以上海外國家或州份的法例而合併任何兩間或以上企業,將就本細則而言,構成因法律施行的傳讓。
- 50. 倘某人因此有權獲得股份並選擇自己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 之持有人,其須以書面向本公司遞交或發出一份由其簽署說明其選擇的通 知。倘其選擇由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該等被傳讓權益之股份之持有人,其須向 該名人士簽立轉讓有關股份的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細則所有關乎轉讓權利 及登記轉讓股份的限制、約束及條文適用於任何前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傳 讓並無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原登記持有人簽立的通知或轉讓書。

51. 凡因法律的施行而對被傳讓的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即有權獲享相同股息及 其他利益,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發出通知, 要求該名人士以本身名義登記或轉讓股份,及倘有關通知於九十日內未獲遵 守,則董事會可於隨後就有關股份保留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 至通知所載的要求獲遵守為止,但倘符合細則第75條的規定,則該名人士可 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股本變動

- 52.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 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新股本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個別數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53.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因變更股本而發行之任何新股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讓、沒收、註銷、交還、投票及其他方面, 須與原股本中之股份一樣受細則所載之相同規定限制。
- 5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任何合 併繳足股份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有利的方法解決 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 持有人之間可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的個別股份,以及倘會出現有 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董事會可就此指定一些人 士出售該等零碎股份,而該等指定人士可將被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 方,且不可質疑該轉讓之效力,而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 出售時的開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擁有該一股或以 上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 所有;
 - (ii)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將現有股份或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較 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 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

- 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 或限制,而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上;
- (i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 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
- (iv) 更改股本貨幣面值;
- (v) 將其股份劃分為幾種類別,並分別賦予每種類別任何優先權、暫緩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及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定條文。
- 55. 本公司或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規定的形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 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能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 56.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於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以外),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年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在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的更長期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偏離細則 68A 至 68F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休會或延期的會議)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以及在細則58規定下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位本公司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無論持任何類別之股份,可於會上發言。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56A. 除法例條文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外,由當時有權收到通知和出席的所有人或代表所有人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表明無條件批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適合,被視為如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獲得通過,如果該決議案規定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則該決議案應是他在該日期簽署的表面證據。此類決議案可能由幾份格式相同的決議案所組成,每份決議案均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57. (A)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受限於法例條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人士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投票權達百份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並指明有關交易或指定決議案投票。必須列明有關大會的要求,並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要求者彼等本身或其任何一名代表彼等所有總投票權超出一半以上的要求者,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盡量接近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B)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外,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妥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應視為已於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股東大會通告

58. 在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的規限下: (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會議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及(c)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容許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或包括(i)除電子會議外(以及,如果董事會已根據細則68A(1)條確定兩個或以上之會議地點)會議主要地點必須在香港或由董事會決定其他地點(「主要地點」); (ii)日期、時間及大會議程; (iii)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之性質,及(iv)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須說明將提供的電子設備效果及詳細信息,以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或

這些詳細信息將會如何由公司在會議前提供)。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 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之性質。召開股東週年 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 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

- 59. 受上述細則所限,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該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本細則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惟根據公司法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發 言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發言並表決的股東 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 不少於95%的大多數人士。
- 60. 因意外遺漏發出任何會議通告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或該人士未有收到 該通告,有關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將不會因此無效。
- 61. 因意外遺漏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如須與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據)予 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或該人士未有收到該委任代表文據,有關會議任何 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將不會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2.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當作為特別事項,惟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根據細則條文作出催繳、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 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其他 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替代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不論輪值 告退或其他)、委任核數師(倘細則並未要求須就有關委任發出有關意向的 特別通知)以及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除外。
- 63.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出席、發言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以委任代表或其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除非股東大會於開會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列席,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惟倘未有法定人數,仍不會妨礙進行有關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的事宜,因其並未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份。

- 64. 倘於舉行股東大會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如若該會議是由股東要求召開的將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及(倘適合)同一地點,及(倘適合)按細則第56條,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65. 各董事皆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並有權發言。
- 65A. 所有股東有權:(a) 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該 名股東於審議批准的事項中放棄投票,否則可於股東大會投票。
- 66. 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如有)將擔任本公司各股東大會的主席。
- 67.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及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倘其願意,將由其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68. 受細則第68C條所規限,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不時(及如由股東大會指示者,則必須)押後股東大會及或從一個地點到另一個地點及或從一個會議形式到另一個會議形式(如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由大會決定。當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須於最少七個完整營業日前(詳情按細則第58條執行)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通告訂明續會的日期及時間,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須發出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 惟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68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每名"參與者")通過電子設備或在此位置或地點(每個"會議地點")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參與者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代理人以這種方式參與,或任何股東或任何代理人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則和要求:
- (i) 與會者已列席大會地點,及/或列席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與會者已通過電子設備加入會議,並且根據細則,該大會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列席,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猶如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 (ii) 每位參與者親身出席(或者,如果參與者是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大會地點,及/或每位參與者通過以下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該大會應正式組成及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確信有足夠的電子設備設置在會議地點,以及讓與會者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能參加大會,以便與會者能同時同地,共同審議大會所需討論的業務和事項;
- (iii) 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惟當與會者通過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當與會者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而該電子設備或通信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時,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召開的大會討論業務,或者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無法讓一名或多名與會者(或者,如果與會者是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出席大會的代表)參與或繼續參與電子會議,將不影響大會或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大會上進行任何業務,前提是必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整個會議;及
- (iv)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關於會議送達和發出通知的規定,以及遞交代理人的時間,應以主要會議地點為准。

68B. 董事會和會議主席,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安排及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通過電子設備(無論涉及出票或其他一些身份證明、超連結、密碼、預訂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因為它/他/她應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可能不時更改任何類此的安排,前提是根據此類安排無權親身出席的與會者(或與會者為一間公司,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於任何會議地點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並且任何與會者均有權於該會議地點出席或休會或其他會議地點舉行或延期舉行的會議,應受主席作出的任何安排或當時有效的安排以及適用於大會的會議通知或延期或延期會議的約束。

68C. 假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該等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 68A(1) 條所述目的,或其他不足以讓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2) 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而電子設備不足的;或
- (3)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這樣做的人合理機會出席 大會、 交流及/或在會議上投票; 或
- (4) 會議發生暴力或受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 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然後,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同意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或在會議開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推遲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有效。

68D.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以確保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他們的個人財產和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確定出席會議的次數和頻率,以及允許在會議上提出問題或評論的時間)。董事還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地其所有者或佔用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以及可能適用於此類場所和不時進入此類場所的任

何法律和法規。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法 律或法規的安排、要求、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無論以實體 或電子方式)退出會議。

- 68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召開延期會議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因任何理由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是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受歡迎的,可以(a)將會議推遲到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須經與會者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示相關股東大會或可能自動發生變更或推遲的情況,恕不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大風警告、暴雨警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的任何時間生效或正在生效。本細則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當會議被推遲或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發生變化時,公司應 (A)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努力儘快在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更改或推遲的通知(前提是未能發佈此類通知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自動推遲); (B) 在不偏離細則第 68 條的前提下,除非會議的原始通知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公司網站上發佈的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和會議形式(如適用)以更改或推遲會議,指定必須提交代理人的日期和時間,以便在此類更改或推遲的會議上有效(前提是任何代理人為原會議所提交的,對變更或延期的會議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替換);及
 - (2) 變更後或延期會議上擬辦理的事項無需通知,也無需再傳閱隨附文件, 只要變更後或延期會議上擬辦理的事項與本次會議待議事項相同載于曾向 與會者分發的股東大會通知原件。
- 68F. 所有尋求出席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 , 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 , 使他們能夠參與會議。在會議開始時主席認為電子設備足夠的情況下,任何

人或多人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會議,不應視為會議的程式和/或通 過的決議案無效。

- 68G. 在不偏離細則第 68 條的任何規定下,實體會議也可以通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模式進行,這些設施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同時同地相互交流,並且參加此類會議亦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這種情況下,親身出席的每一名股東(或者,若果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均應有一票,但前提是多於一名代理人(由結算所成員(或其提名人)任命),每名代理人在舉手時應擁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式和行政事項是指: (i) 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 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有關;及/或允許會議的事項正常進行並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倘允許舉手投票,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之前時,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
 - i) 會議主席;或
 - (ii) 由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當時有權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或
 - (iii) 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並佔有權出席會議、發言和投票的全體股東其表決權總數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並持有公司股份可出席、發言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這些股份的總額相等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付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一項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會議主席已說明一項以舉手表決的決議已獲 准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丟失,公司會 議記錄簿中所記錄的應是事實及憑證,而無需證明該決議的贊成票或反對票 的數目或比例。

- 70. 投票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表或票或通過電子投票平臺)以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和地點進行。沒有立即進行的投票無需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為以投票方式進行的會議的決議。倘在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 69 條允許舉手方式後而收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則在會議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會議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撤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以舉手方式進行決的會議,則以較早者為准。
-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較大 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 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決定,該決定為最終決 定。
- 72.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會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其他事項,除了已要求 投票表決的問題外。
- 73. 特意刪除。

股東投票

- 74. (A) 受當時任何類別或各類股份附有所規定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被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預先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投票可以通過(無論以舉手形式或投票形式)等方式進行,電子(包括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由大會主席決定。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只能投票贊成或只能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 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 內。
- 75. 任何人士倘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時,已擁有權力出席任何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猶如該等股票的正式註冊股東一般。如前述 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相關會議投票,則該股東 必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48小時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就相關股份登記為股東 或於會議前已獲得董事會承認其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

- 76.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已身故股東名下的股份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7.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委任之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點票方式代其投票。
- 78. 倘(a)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抗議;或(b)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c)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其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股東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定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 (A) 不能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任何股份之權利。
-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本人或受委任代表(該詞彙就細則及細則第80至85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而言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委任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均可投票表決。倘法規許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有權投票及有權發言。受細則第86條之規限下,一位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80.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8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授權書為真本或授權,最遲須於該文據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在任何一種情况下)隨附任何文件或代表委任文據註明就該目的所列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表決並於會上或於表決時投票。
- 82. 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立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已在該文件上註明其於 所有會議均屬有效,直至遭撤銷為止者除外。但倘原訂舉行之大會於有關代 表委任文件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委任文件仍適用於其續會。
- 83. 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件,須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經修訂之決議案以其認為適合的選擇投票。
- 84. 本公司辦事處或列明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或大會主席,在使用代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最少兩小時前並無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股份轉讓之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立之委任代表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已經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 85. 委任代表的文據(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或其他使用)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發出,惟本文所載的條文概不妨礙,而董事亦不得禁止使用雙向代表委任格式,而董事會倘其認為合適,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據表格以供大會使用。
- 86. (A)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以其董事會決議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在公司法許可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或(倘適合及受法例條文所規限)於任何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

明各該等人士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該等權力包括以個別身分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受細則第74條所載條文限制。

(C)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本條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細則第79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辦事處

87. 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董事

- 88. 受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 董事。
- 89.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膺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本公司,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最少須為七天,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送遞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的一天,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 90. 股東於本公司就有關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 (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制於細則 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該協議而向 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償)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惟

就撤換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載列陳述表明有關意向,並於該大會十四日前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撤換彼之動議陳詞。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任期僅至其所替代的董事原應任滿之時間,猶如該名董事未被罷免。

- 91. 在不妨礙本公司根據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及在公司法條 文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臨時空 缺,惟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數目。 任何由此獲委任之董事,在其獲委後,僅可留任至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其後 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將不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 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92. 倘法規批准,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仍有權收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93. (A)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以酬金方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 定的款項,該款項(除非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 或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分, 惟在支付有關酬金期間只任職某段時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 例收取酬金。
 -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已離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有關 其退任職位的代價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除外),董 事會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 94.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會或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彼一般居住之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駐,或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
- 95. 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履行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 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在職期間 參與本公司業務而屬性的旅費。

- 96.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現時或曾經出任本公司或其他有關公司受薪職位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霜、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身故或傷殘福利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97. 在無損本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的條文下,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整體達成債務償還或重整 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關精神健全方面的患者,經由董事會 決議其須離職;
 - (iii) (並非為根據細則第107條被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或業務職位而其合約排除辭職之董事)給予本公司書面辭任通知;
 - (iv)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 (v) 根據任何公司法條文或依據公司法條文的任何命令被撤職或禁止擔任董事;
 - (v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 董事(如有)亦沒有在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據此,董事會通過決議 案將其撤職;
 - (vii) 根據細則第90條,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viii) 根據法令的任何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
- 98. 任何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輪值告退

- 99. 儘管細則有其他任何條文規定,且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規定董事輪值告退之方式所限制下,於本公司之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退任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將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之任期須維持至大會結束時。根據上文所述,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每次退任之董事(包括人數及身份)乃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董事會之成員決定,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會議結束前,即使董事人數或身份有變,概無董事須就此告退或毋須告退。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 100.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按上述形式退任,可選舉相同之人數 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101.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進行董事選舉,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
- 10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103. 本公司可於其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保存一份名冊,記錄董事會認為合適有關董事及秘書之資料。

董事權力及職責

- 104.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在無損上文的一般性下,可支付有關成立及註冊本公司的所有開支,並行使法規或細則並無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惟有關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訂明的規則不得與法規或細則有所抵觸,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制定的規則不可令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則原應有效的行動變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 (i) 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 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彼等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 10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或另行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 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任何目的擔任代理 人或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 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 本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 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 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 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106. 董事會可在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地區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以及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及特別是但不限於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地區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委員會、董事會

或代理的成員或任何彼等填補任何空缺以及在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107. 董事會須於法定會議後以及各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選出一名成員為主席,以及另一名成員為副主席。此外,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及任期,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其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有關本公司管理或業務的其他崗位,但無損就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並可隨時撤銷有關委任。
- 108. 根據細則第107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罷免規定,並且(並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10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其他與本公司管理或業務有關的董事,委託及賦予其作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改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並無通知撤銷、撤回、修改或修訂下不會受此影響。
- 110. 除第93、94、95及96條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 其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 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 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 和津貼。上述酬金應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 111. 董事會應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會議記錄記入記錄中: -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iii) 任何董事就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任何職務或財產 而可能出現職責或利益衝突而(整體或特別)作出的所有聲明或發出 的通知;及
- (iv)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 事程序;

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會議記錄,須由該大會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並倘如此簽署,即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董事權益

- 112. (A) 受公司法條文所限,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並除公司法所規定,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本公司另有指示除外。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以該等公司之董事身份而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不論該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的條款於擔任董事的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職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該等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任何該等合同或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訂立的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無論該等合同或安排是否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商號訂立或董事是否擔任股

東)亦毋須因此而可予廢除;訂約或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就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該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在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的性質,儘管有關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並未按公司法或細則條文規定或所限而於該大會上予以考慮。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本人為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委任的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C) 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其將被視作於該通知發出日後可能與某指定人士、商號或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該通知之發出將視為已就該等合約或安排充份披露權益,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知發出後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省覽,否則通知會被視作無效。
- (D) 任何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得猶如其並非董事之專業服務酬勞,惟董事或其商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身份。
- (E) 除細則另有訂明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如有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計算(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要求下或為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因而借出款項或有義務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 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 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而就該擔保或保障,董事或其緊 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保障或藉着提供一項擔保,已 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 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 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 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 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因其身份而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F)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其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其他董事公開披露,否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對其他董事而言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是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該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向其他董事披露者除外。
- (G) 上述細則第(D)或(F)段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在建議、交易、合同或有關安排屬關連交易等聯繫人一詞的提述。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為會議及其程序制訂規章。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知須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以書面或以電話或以電傳或以電報或以傳真或以電郵發出至有關董事或該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訂的有關形式發出,惟有關通知無須發給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可往後或追溯地放棄收取任何會

議之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並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 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 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 114. 除因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所有由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身在香港的董事及所有身在香港的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不在香港或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書面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數目須根據當時公司細則第116條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
- 115.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被賦 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 11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 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 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 議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被納入法定人數,惟儘管其為超過一名 董事替任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方面而言其只被計算為一名董事。
-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訂定的固定數目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118. 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119. 董事會可就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且由其成員及其他 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或就此施加限制,惟任何有關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本 公司董事,且就行使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的目的而言,任何有關委員會 的會議,除非大部份出席者均為本公司董事,否則不能構成法定人數。董事

會可不時全部或部份或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任何有關委員會或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而所成立的委員會於行使所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120.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 行為除外)與董事會的行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猶如董事會所為一般。 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一定的報 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121.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成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包括細則第114條)所管轄,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9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所有善意 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 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位 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一般成員。

替任董事

12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授權董事會代其選舉或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而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任何所委任的人士(除非不在香港)有權獲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可於有關大會上,履行委任其為董事之董事(「委任董事」)的所有職能,並於其任期屆滿或直至發生根據其委任的條款,其須或倘其為董事則須離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以書面撤銷其委任,或倘委任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出任董事時,其將自動被撤銷;惟倘於任何會議上,委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將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則該委任董事就替任董事的委任,倘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則繼續一直生

效,猶如其並未退任。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任,並倘由董事委任,則可由董事會撤任。根據本細則對替任董事的委任,將無損委任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替任董事之權力於委任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將自動暫停。替任董事本身可以為董事,可兼任一名或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 (B) 就董事會會議程序而言,細則的條文將適用於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董事),猶如彼為董事情況下應用。倘彼為董事或以代表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屬累計。倘委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出席或未能行事,有關替任董事於任何決議案上以董事身份作出的書面簽署,將等同委任董事簽署的效力。按董事可能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決定,本段上述條文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委任董事為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以董事身份行事的權力,亦不會被視為一名董事。
-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從中 (C) 得益,並獲償還支出及獲倘其為董事所享有同等程度(經作出必要修 訂下)而由本公司作出之彌償,惟彼將無權就有關其被委任為替任董 事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除非該酬金之部份(如有)為原應 支付予委任董事且按該委任董事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作出的指示 下支付。替任董事須獨自就其行為及缺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會被視 所 替 仠 的 董 事 代 其 的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 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 支付該名或該等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開支。
- 125. 該名或該等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彼等賦予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26. 董事會可因應各方面而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名或該等經理 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名或該等經理權力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經 理或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秘書

- 127.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倘該職位懸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無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署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並無助理秘書、署理秘書或副秘書能進行該等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該等事宜。
- 128. 公司法或細則中倘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有關事項不得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而作出。

借貸權力

- 12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資金、作出擔保、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 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董事會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股證及其 他證券,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作直接或附帶擔保。
- 130. 倘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131. 債權股證、債股、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在不附帶本公司和獲發行該等證券人士之間的情況下的任何股權轉讓。
- 132. 任何債權股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亦可附有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133.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按揭和押記的完整登記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按揭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134. 本公司倘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股證或債股,則須根據公司 法的條文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股證或債股的持有人名冊。

支票

135.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銀行滙票、滙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及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的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銀行開立和存置銀行賬戶。

細印

- 136. (A) 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鋼印,該鋼印只有獲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 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授權下方能使用,應加蓋鋼印的每份文據應由一 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就該用途所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或由兩名 董事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情況(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 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就股份或債權股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 券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列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可 無須載有任何簽署。按本細則所簽立之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 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鋼印及簽立。
 - (B) 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決定而擁有於百慕達以外的國家、地區或領土使用的副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副印,委任任何百慕達以外地區的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代理可就其使用該副印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本公司亦可就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蓋章或就代表或證明證券發行的文件蓋章而擁有副印,該副印為鋼印的副本,並加上「證券鋼印」字眼。在此等公司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其他副印。

股息及儲備

137. 受公司法及下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向股東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除根據法規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所宣派的股息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 138. (A)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惟倘尚拖欠可優先股息,則不得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狀況可合理地付息,亦可決定每隔半年或其他 適當時段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139.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 140.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 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繳足股 份、債權股證或可認購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其中一種 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倘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 決,特別是可發行碎股股票、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 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 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有利,亦可將該等 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 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 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該委任應當有效。
- 141.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仍可進一 步議決: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 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 代替配發股份。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股份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發股份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 擇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妥為行使上述現金選擇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將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股份,以按上述基準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承配人;
-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况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股份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發股份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 擇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代替及支付股息,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妥為行使上述股份選擇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將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股份,以按上述基準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所配發股份的股息(於本細則141(B)條,稱為「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 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股息、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細則本條(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碎股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碎股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把碎股的利益計歸

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 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 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東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細則內本細則(A)段已有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內本細則(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在任何地區的登記地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時,將會或可能視為非法)進行配發股份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 142. 若有權獲派股份之人士(若有)之權力附有股息特權,則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或入賬列為預繳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一切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惟倘任何股份按由某特定日期起獲派股息之條款予以發行,則該等股份應享有相關股息。如任何股東欠付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款項中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 143.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相關的責任。
- 144.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合法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區分。

- 14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可能決定數額的股款,惟 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 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 款應以股息抵銷。
- 146.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 147. 儘管本文所載,倘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 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獲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 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148.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以現金應付予股東的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應付抬頭人均須為收件人或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指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當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妥善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妥為支付,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為被盜用或其中的任何簽署為偽造。
- 149.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 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而產生 之任何溢利或利益而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 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 150. (A) 董事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貸方結餘或任何損益賬之任何貸方結餘或其他可供分派(而無須用於支付或提撥任何具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股息)的款項,透過將有關款項按倘以股息形式分派溢利而須於股份持有人之間分派的比例分配而資本化,並將有關款項代其用於支付當時彼等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款項或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受之前賦予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任何其他並非可贖回股份的類別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所限)、債權股證或其他債務,以按上述比例或部份以一種方法及部份以另一種方法向彼等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配發及分派;惟倘股份溢利賬及資本贖

回儲備金以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資金,就本細則而言,僅可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為繳足紅股形式向股東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B) 倘董事會如上述通過決議案,董事將須對議案作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分配及應用,並作出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股證(如有)的配發及發行,並按一般其認為所須或權宜的行動或事宜以使資本化發行生效。特別是倘有關本細則(A)段的任何分派出現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問題,特別是可發行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其任何碎股,或議決分派以盡可能正確但非確實的比例分配,或可不予理會有關零碎部份,並決定按董事認會權宜的方式向任何股東支付款項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訂明資本化及任何有關的事宜,包括於資本化時向彼等分別配發任何其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或其可能享有的債權股證,或(視乎情況所需)本公司代其按其各自議決作資本化的溢利的比例應用有關款項,支付其現有股份的餘下任何部份未繳款項,而根據有關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屬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效力。
- 151. 倘法規並未禁止或並未有違法規,則下列條文將隨時及不時適用: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 仍可行使,倘本公司因進行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會致使按照認股 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時,則以下條 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條文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本(A)段(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倘全部或部份行使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部分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 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 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 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 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考慮到認 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 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 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 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 該等股份;及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 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 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 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 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 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 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 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 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 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 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 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 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 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C) 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 零碎股份。
- (D)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即使改變或廢除(或造成改變或廢除效果)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E)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對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使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2. 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之時或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期。

周年申報

153.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在百慕達提交所須的年度聲明以及支付年度政府費用。

賬目

- 154. 董事會須設立有關下列事項的適當賬目:
 - (i) 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和有關已發生的收支的事項;
 - (ii) 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和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倘有關賬目未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本公司不得視為已設立適當的賬目。

- 155. 賬目須存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供董事會隨時查閱,惟倘賬目存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則有關記錄須存於辦事處,以使董事會能合理準確地確定本公司每三個月止期間的財務狀況。
- 156.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或其任何賬目及記錄是否可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以及可查閱的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的條件及規例,且概無股東(並非董事)擁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7. 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規定,促使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編制並審核該等條文所述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集團賬目(如有)。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審核的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集團賬目(如有),以及公司法有關條文所述的有關其他報告,必須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必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
- 158. 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須按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簽署,而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在內或隨附在內之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在發出大會通告之同時,寄送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股證持有人以及各根據公司細則第49條註冊之人士,以及所有其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而非股東及債權股證持有人之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須交付或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或債權股證持有人。如本公司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按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東力之任何上市協議條款或因上市擁有而對本公司具約東力之持續性責任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交適當數目之文件。

158A. 董事會可決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並可能會不時更改。除非經由董事會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登記分處

159. 受公司法例條文規限,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及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 合適的情況下,位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並存置股東股份登記分 處。就本公司發行股本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可 於香港設置股東股份登記分處。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份登記總處的股份轉至任何股份登記分處,或將登記分處的股份轉至股份登記總處或其他股份登記分處。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份登記總處的股份轉至股份登記分處或將股份登記分處的股份轉至股份登記總處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處。與股份登記分處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份登記總處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份登記總處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審核

- 160. 本公司須根據細則以及公司法例條文委任核數師並規管其職責。
- 160A. 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或多間公司為其核數師,任期直至 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若不能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擔此職 位至找到繼任人為止。本公司董事、主任或僱員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合夥人、 主任或僱員或該董事、主任或僱員應不適合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160B. 如法例條文所規限,根據本細則召開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在任何時候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應在是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現有核數師餘下的任期。

- 161. 除法例條文另有規限者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訂,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就任何一個年度釐訂有關酬金。
- 162.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賬目報表,經有關大會批准後,為有關內容的最終定論,惟於有關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其中的誤差除外。倘於有關期間發現任何有關誤差,應立即予以糾正,而就有關誤差而修訂的賬目報表,將為有關賬目報表的最終定論。

通知

- 163. 本公司可透過派員送交或以預付郵費的郵遞方式送至股東名冊所列之股東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以供向其送交通知或文件的地址而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中「企業聯繫」一詞涵義和股票)。
 - (A) 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必須是書面形式,如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下,容許並且符合本細則之規定,以電報、電傳或以傳真形式發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聯繫或視乎情況而定,送達其地址或傳送致其電傳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由其提供與本公司以便接收通知或文件之網址或名傳送通知的人士確信股東能收到通知或文件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以公告或電子形式或以發給股東通知後(「可行性通知」)投入本公司網頁。如本段所述的可行性通知,可以任何形式發給股東的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毋須以書面形式。
 - (B)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登記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 參照之股東登記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 間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登記名冊有任何更改亦不會導致送達或 傳送失效。凡根據此條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 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無權 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 (C)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使用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裝物郵寄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或該人員。
- (D)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告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
- 164. 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預付郵費郵寄概視作已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函、信封或包裝物郵遞之日翌日送達或傳送。證明該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費,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以非郵遞而派員送交予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在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送交,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派送。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作在進行有關獲同意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應視為已於當天經由本公司伺服器或其代理傳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刊登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視為本公司已於可行性通知的次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 165.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名冊中就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所發出的 通知,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的通知。
- 166.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 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委 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由法院所委任性質上屬委員會、接管人、 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或任何類似稱調,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 所提供的百慕達或香港地址(如有)發出通知,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前) 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 告。

- 167. 通過法律、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名稱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根據細則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約束。
- 168. 各股東大會通告須按上述批准的方式,發出予(a)各股東(b)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有擁有權而且有權收取(倘非因該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無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及(c)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 169. 根據細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提供用於向其致送通知或文件的地址,應視為已有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登記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是否已發生其他事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所有有關人士(不論是與其共同享有或聲稱透過其或因其擁有)。
- 170.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資料

171. 股東一概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文件的銷毀

- 172. 本公司可銷毀:
 - (i) 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該股票被註銷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進行 銷毀;
 - (ii) 股息指示或其變更或取消或任何變更姓名或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 等指示、變更或取消或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限屆滿後隨 時進行;

- (iii)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進行;及
- (iv) 其他任何文件,以作出有關登記為依據,銷毀可在有關該文件的登記 事項首次登入登記冊之日起六年期限屆滿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a) 本細則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銷毀該文件,且本公司未有收 到明確通知,表示需就某項申索要求保留有關文件;
- (b) 本細則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 銷毀,或者上文(a)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負債; 及
- (c) 本細則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清盤

- 173. 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74. 如本公司清盤,但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形式,為盡量按清盤開始當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清盤開始當時股東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細則不應對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追加或減損權利。
- 175. 本公司於出售或變現本公司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份時,概不得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費用或佣金,除非於透過通告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批准,並列明建議將予支付的費用及佣金。

-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並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同一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類似批准並其認為合適下,以分擔因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完成及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177. 倘本公司清盤,每名當時並不在香港境內的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個人士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列明其姓名、地址及職業;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受委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所述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將視為郵遞函件的當日已送達。

彌償

178. (A) 受公司法條文規定以及在公司法許可下,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各代理或僱員,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其可能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或有關者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債務(包括其就抗辯有關其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而從事或遺漏從事或據指從事或遺漏從事的事項而產生且其已獲判勝訴(或未有發現或接納任何重大違反其職責而被撤銷的法律程序)或其被判無罪,或有關已根據任何法例申請免除任何有關行為或遺漏而其已獲有關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授出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產生的債務)而獲得本公司彌償,除非有關事情之發生是經由他們的欺詐或不誠實所致。

(B) 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個人對主要由本公司欠負的款項負責,則有關董事可透過彌償形式,簽立或促使簽立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障上述者而須負責的該董事及/或其他人士,不會就有關該負債而招致損失,除非有關事情之發生是經由他們的欺詐或不誠實所致。